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保險簡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麥宸熙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4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